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